

《梁河县平山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德宏州及梁河县相关工作要求，平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梁河县平山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为加强规划的科学、民主和可实施性，进一步提升规划质量，现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示，欢迎广大公众、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就有关内容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4年1月29日；

公示方式：梁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dhjh.gov.cn/>）；

参与方式：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寄地址：梁河县平山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299）（请在信封上标注“梁河县平山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电子邮箱地址：psxzf2021@163.com；

咨询电话：0692-6911010。

附件：梁河县平山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平山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梁河县平山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月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定位与目标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05 镇村统筹发展

06 支撑体系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08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目的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期限及层次



1.1 规划目的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规划》是对省、州、县三个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平山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等历次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云南省“3815”战略及德宏州“三支柱一标杆”战略，立足平山自然资源禀赋，聚焦扬优势、补短板、保安全，全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的城镇空间、乡村空间、生态空间。

1.2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底线及管控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其他控制线，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保护耕地，节约集约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加强坝区优质耕地保护，树立大食物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科学合理利用好每一寸土地，提高国土资源利用效率。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充分挖掘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尊重平山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强化风貌管控，因地制宜彰显平山自然资源、民族和历史文化等特色。



上下联动，强化实施

按照县乡联动，同步规划的思路，注重精准落实管控要求，将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落到具体地块，向下分解核心指标，对近期实施项目做出统筹和具体安排，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规划。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组织，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参与规划编制的各个程序和阶段。

1.3 规划范围、层次及期限

■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平山乡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包括6个村委会、7处国有林及1处茶厂，面积共计125.64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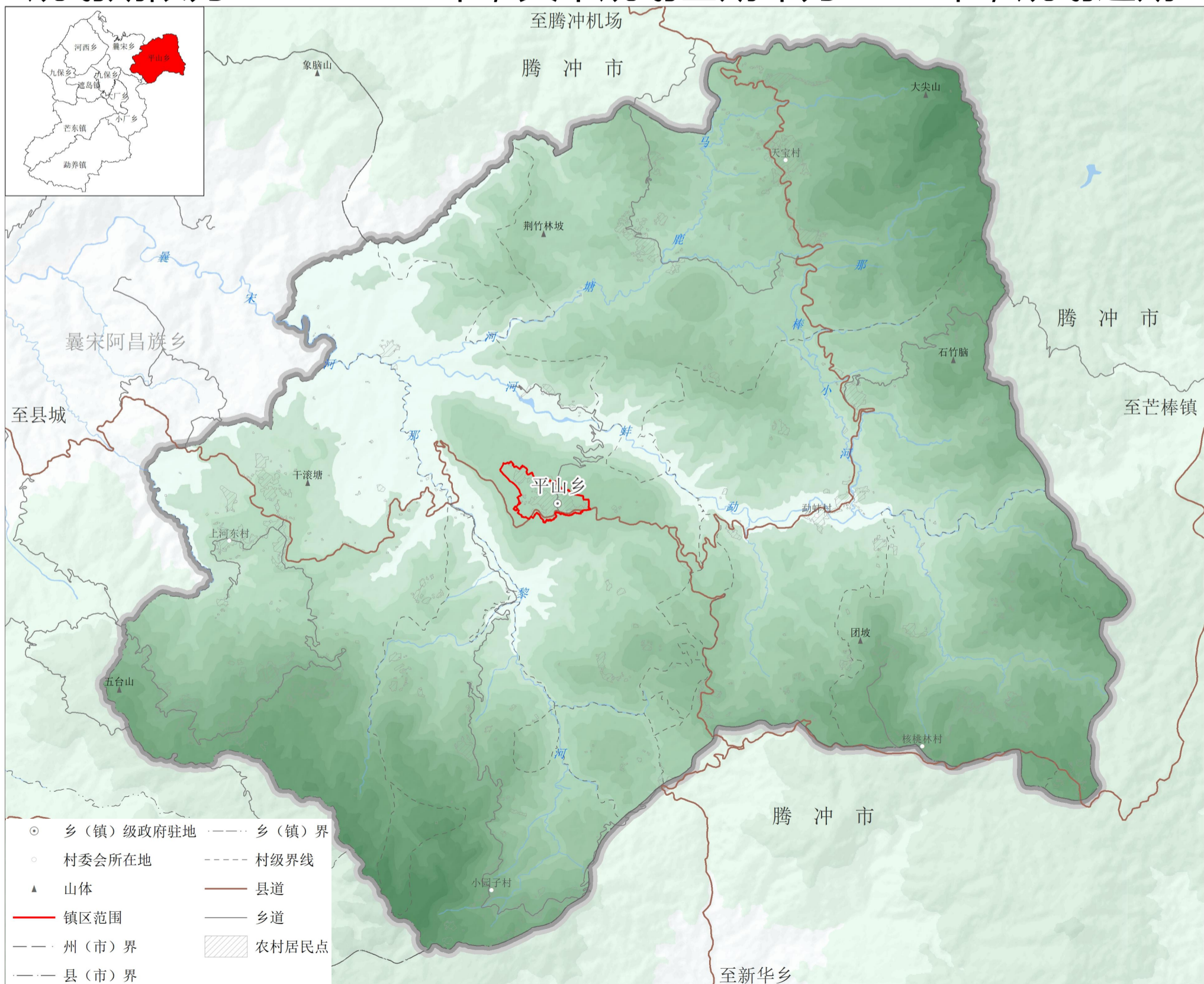
■ 规划层次

主要为乡镇域层次（乡政府/镇政府所在地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近期



02

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2.2 规划目标



2.1 规划定位

乡镇名片

林海茶乡，人文平山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主体功能区定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稳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湿系统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保护，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为目标，以“三线一单”为抓手，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控，推动形成“三线一单”管控机制，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农文旅融合发展强乡

发挥平山乡紧邻滇西旅游文化名镇、腾冲机场、国家3A景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司莫拉佤族寨的地理交通区位优势，以辖区底蕴深厚、分布广泛的茶马古道历史文化及罗氏宗祠文化为核心，充分发挥“林海茶乡，天然氧吧”的自然资源优势，整合界端、罗新寨、马鹿塘等传统古村落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配套，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主动承接腾冲旅游产业转移。打造山地乡村休闲旅游区，重点为游客提供自驾旅游、徒步旅游、户外运动、生态观光、乡村休闲、生态养生等旅游产品。

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基地

衔接落实德宏州“三支柱一标杆”战略，加强土地整治，强化耕地保护，有效补充耕地，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在耕地总面积中的比重，改善耕地生态环境，维护农业生态系统稳定，保障粮食安全。主动融入全县农业产业规划，按照“提质增效”的要求，重点打造‘茶、桑、畜’三大产业，持续巩固‘烟、糖、白花油茶’传统产业，着力培育林下经济、中草药”的“13322”发展思路，充提高生态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全面打造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基地。

2.2 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年：2025年

- “三条控制线”全面落实，国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初步完成，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优化初具成效；
- 产业更兴旺，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全面提高；
- 农村治理成效显著提升，基本完成补短板、打基础工作，村庄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乡风文明更淳朴。精神文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基本形成，谱写和美平山的崭新篇章。

规划目标年：2035年

-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开发和保护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人均收入高于全县水平，产业绿色经济和现代化体系基本建立，“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达到新高度，现代农业高速发展、乡村旅游全面提质、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全面建成。
- 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效果显著，基本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03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衔接优化村庄建设边界
- 3.3 协调落实其他控制线
- 3.4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5 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



3.1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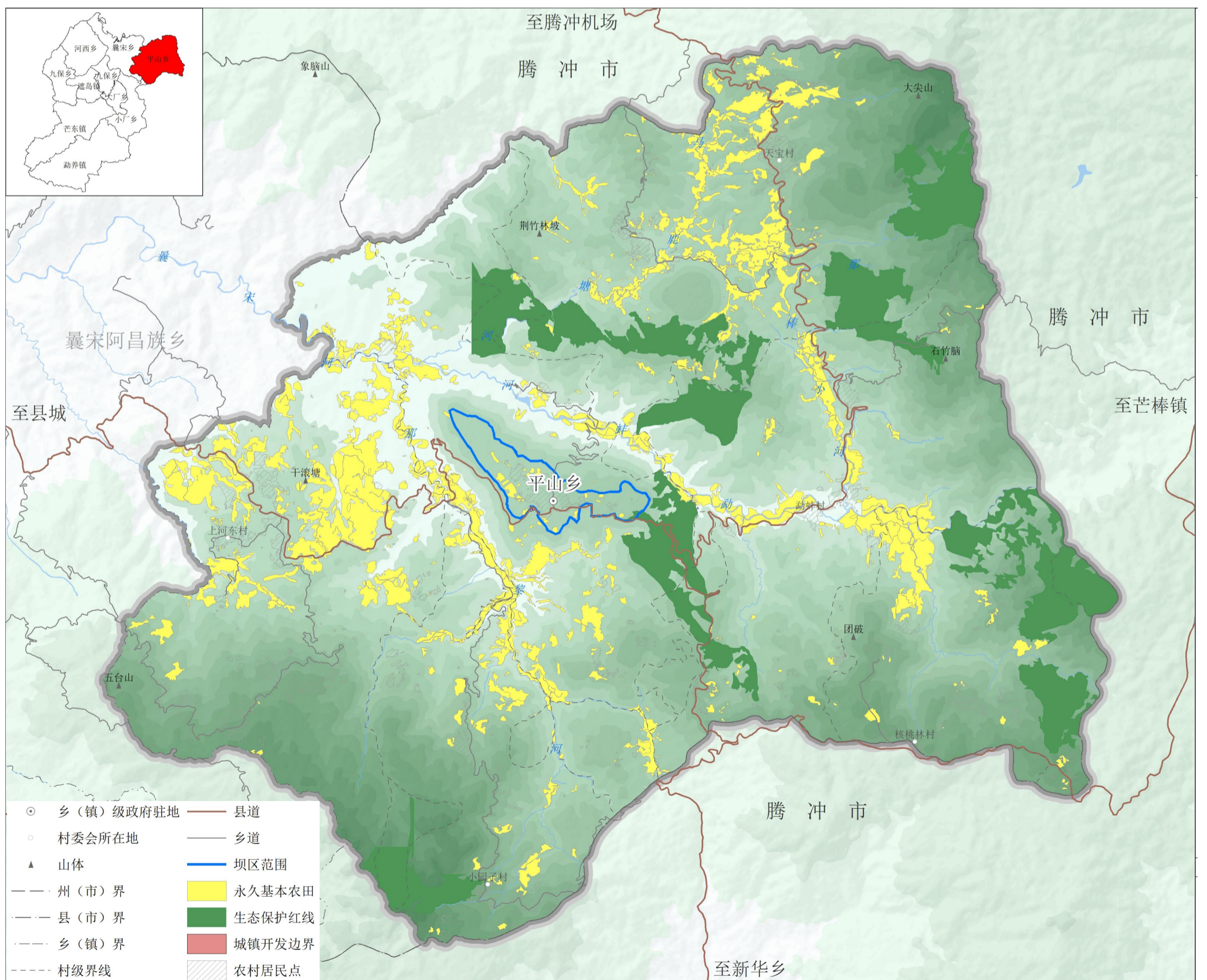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平山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133.0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976.04公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管控要求。

■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严保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规划期内面积不低于1148.11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坚持集约节约，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期内，平山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突破0.39公顷。



3.2 衔接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衔接已纳入规划编制任务的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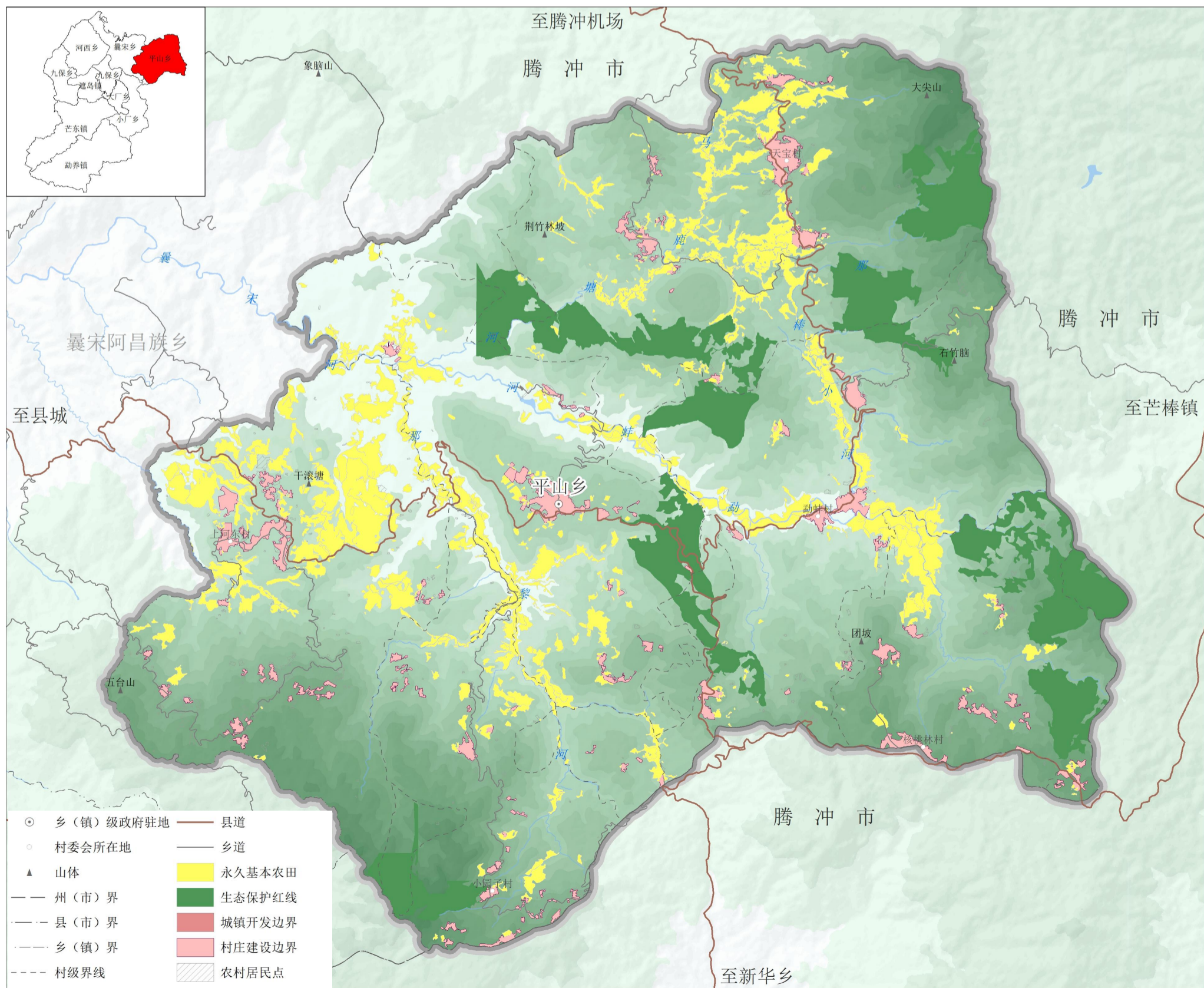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充分衔接平山、天宝、勐蚌、上河东、核桃、小园子村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方案，确保村庄建设边界延续性。

■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

按照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与各类保护线统筹协调的原则，科学安排因灾搬迁、产业发展、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布局。

■ 严控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规划期内，全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14.46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拓展系数控制在1.1倍以内。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使用203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科学规划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空间，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3.3 协调落实其他控制线

天然林

分布于荆竹林坡、大尖山马鹿塘河、勐蚌河等和六周边区域，面积共计1523.67公顷；

公益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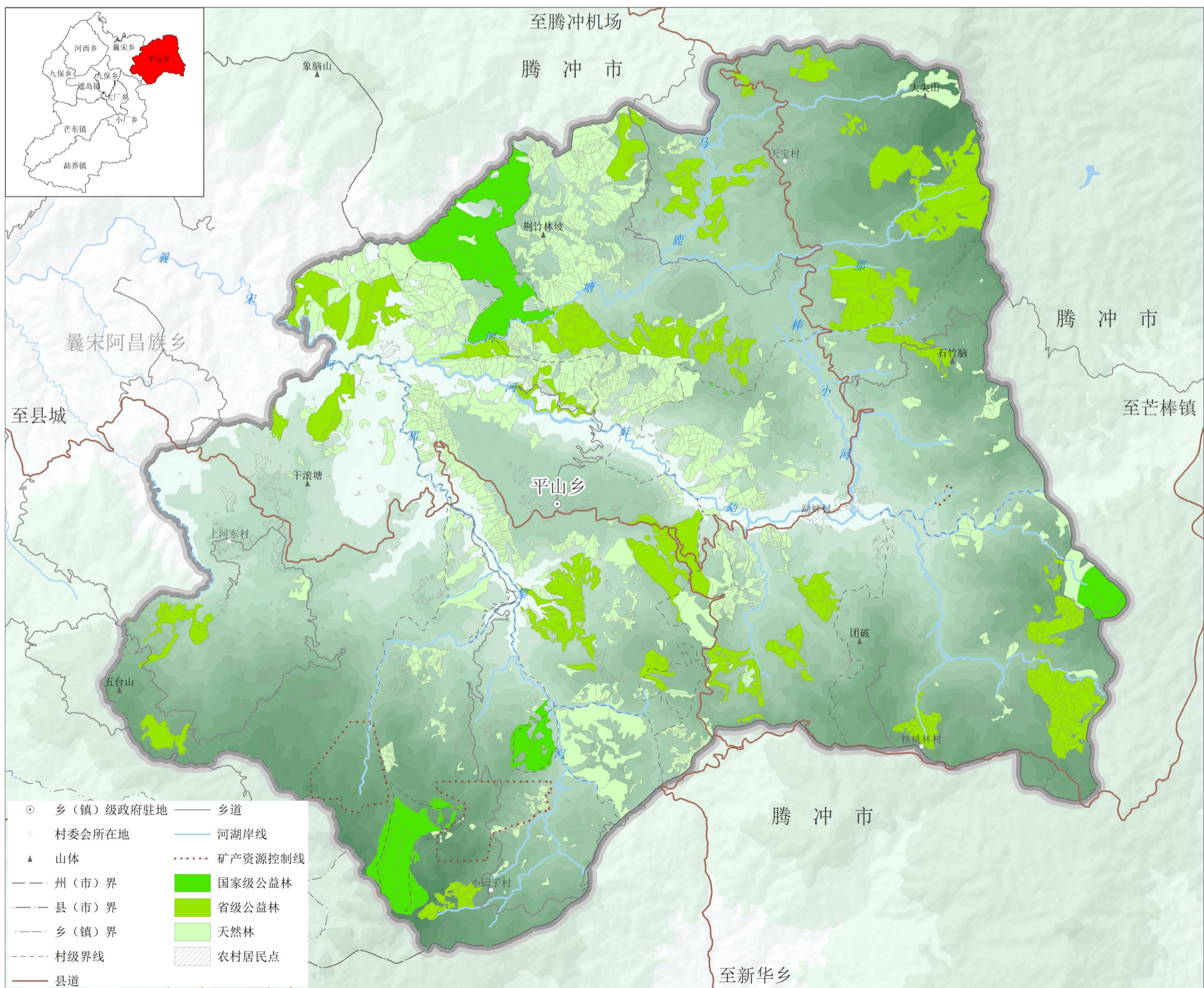
国家公益林面积400.57公顷，主要分布于五台山及荆竹林坡；省级公益林面积1190.68公顷，分布于四周山区；

河湖岸线

落实水利部门河湖岸线划定成果数据，统筹划定那棒小河、勐蚌河、马鹿塘河等5条重要河流水系保护范围。

矿产资源控制线

主要包括四家寨硅石矿、小园子硅石矿、勐蚌仙人澡堂地热水等。面积共计480.96公顷；



3.4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农田保护区

指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储备区和其他重要耕地区，面积共计996.82公顷；

■ 生态控制区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面积共计264.29公顷；

■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一般林业区，面积共计9700.76公顷；

■ 生态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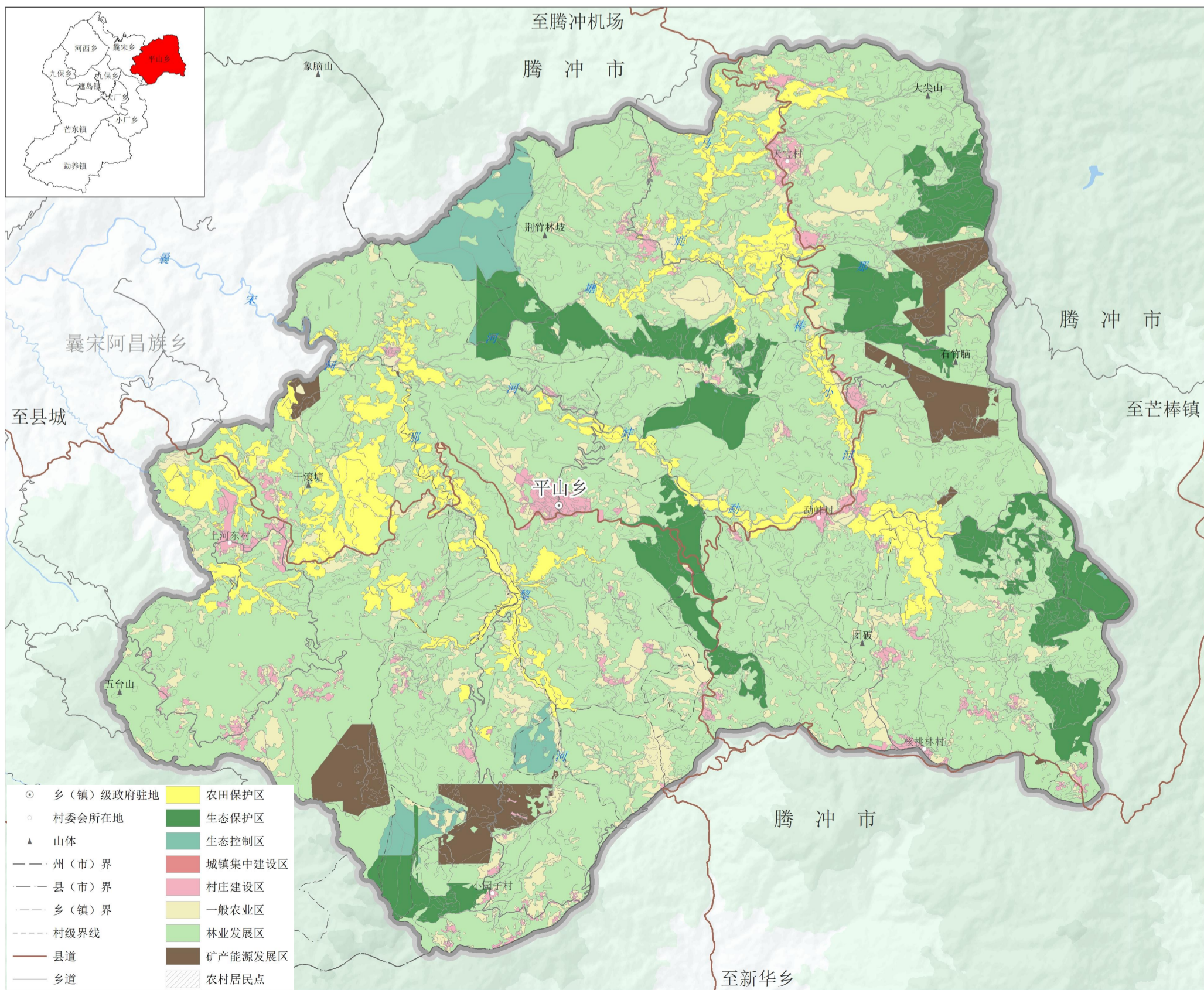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面积共计1148.11公顷；

■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面积共计0.39公顷；

■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面积共计453.25公顷。



3.5 优化农用地结构和布局

■ 优化农用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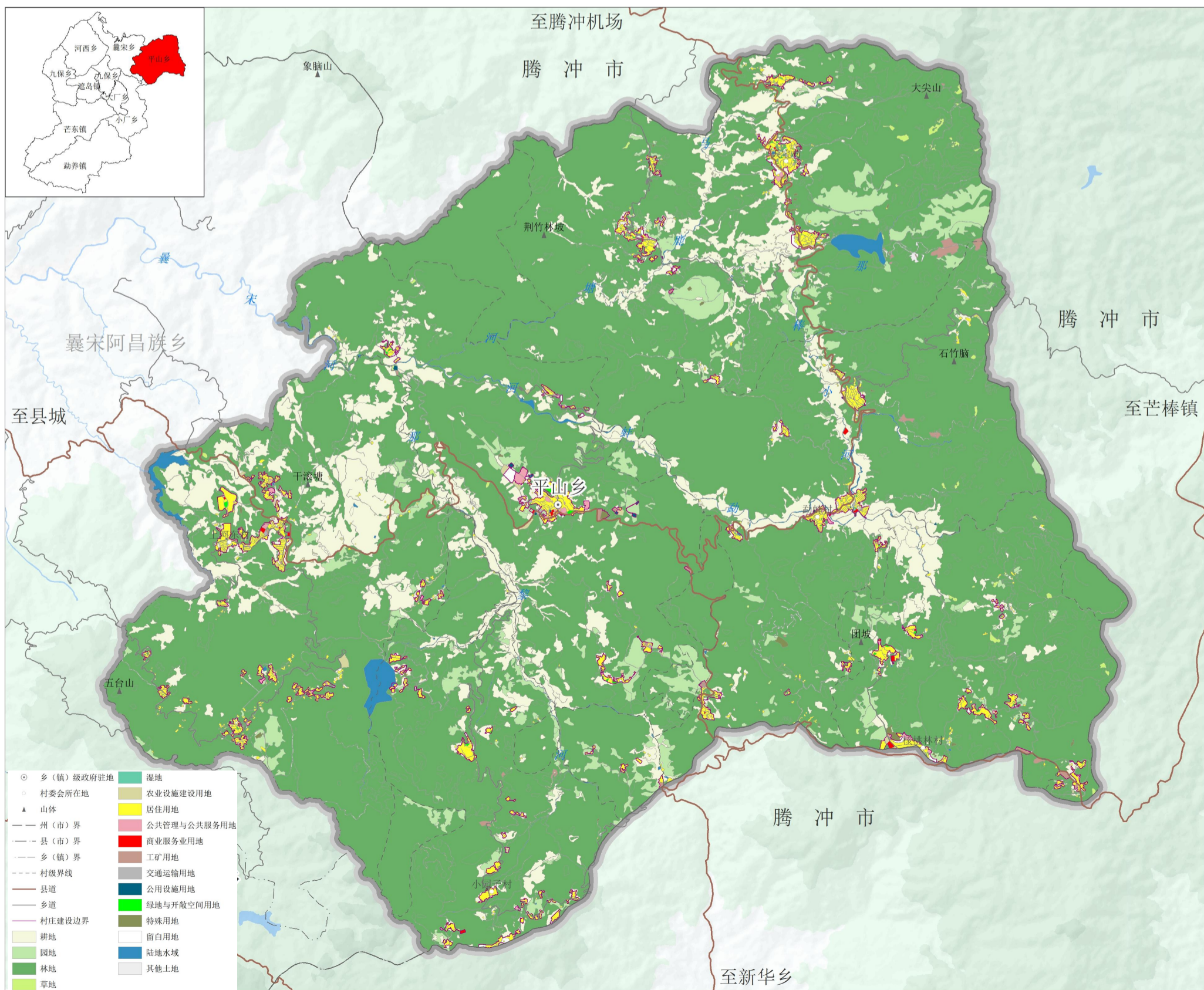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合理保障设施用地，促进现代农业发展，高度重视林地保护，以“两山”为核心，加强林地资源培育和公益林保护，推进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保障造林绿化空间，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林地生态调节功能。规划期内，农用地面积稳定在11743.16公顷。

■ 严控建设用地增量

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及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使用城镇村范围内的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空闲的存量建设用地，统筹衔接梁河县2021-2023年村庄批次项目及上位规划确定的马伦河水库、荃麻河水库及新寨河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范围，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386.79公顷以内。

■ 稳定自然保护用地

加强全域湿地及绿地水域保护，确保规划期内湿地及陆地水域面积不减少，规划期内湿地及陆地水域面积稳定在60.40 公顷。



04

资源保护与利用

-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4.2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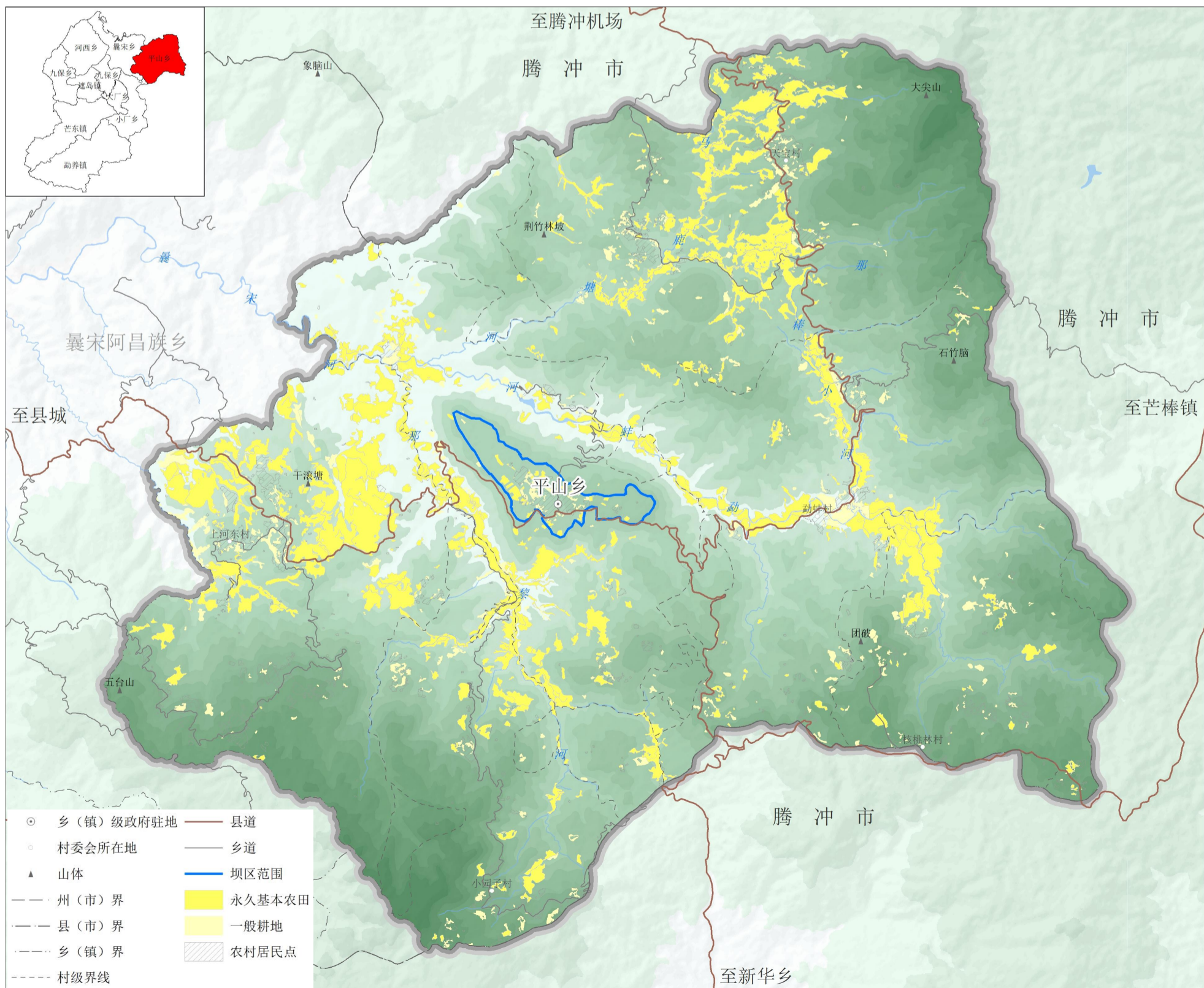
■ 严守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规划期内，全域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133.0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976.04公顷。

■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建立健全耕地数量、种粮情况监测预警及评价通报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有序推进撂荒地利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等谷物种植。坝区稳定耕地资源优势，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现代化绿色农业体系，稳步提高稻谷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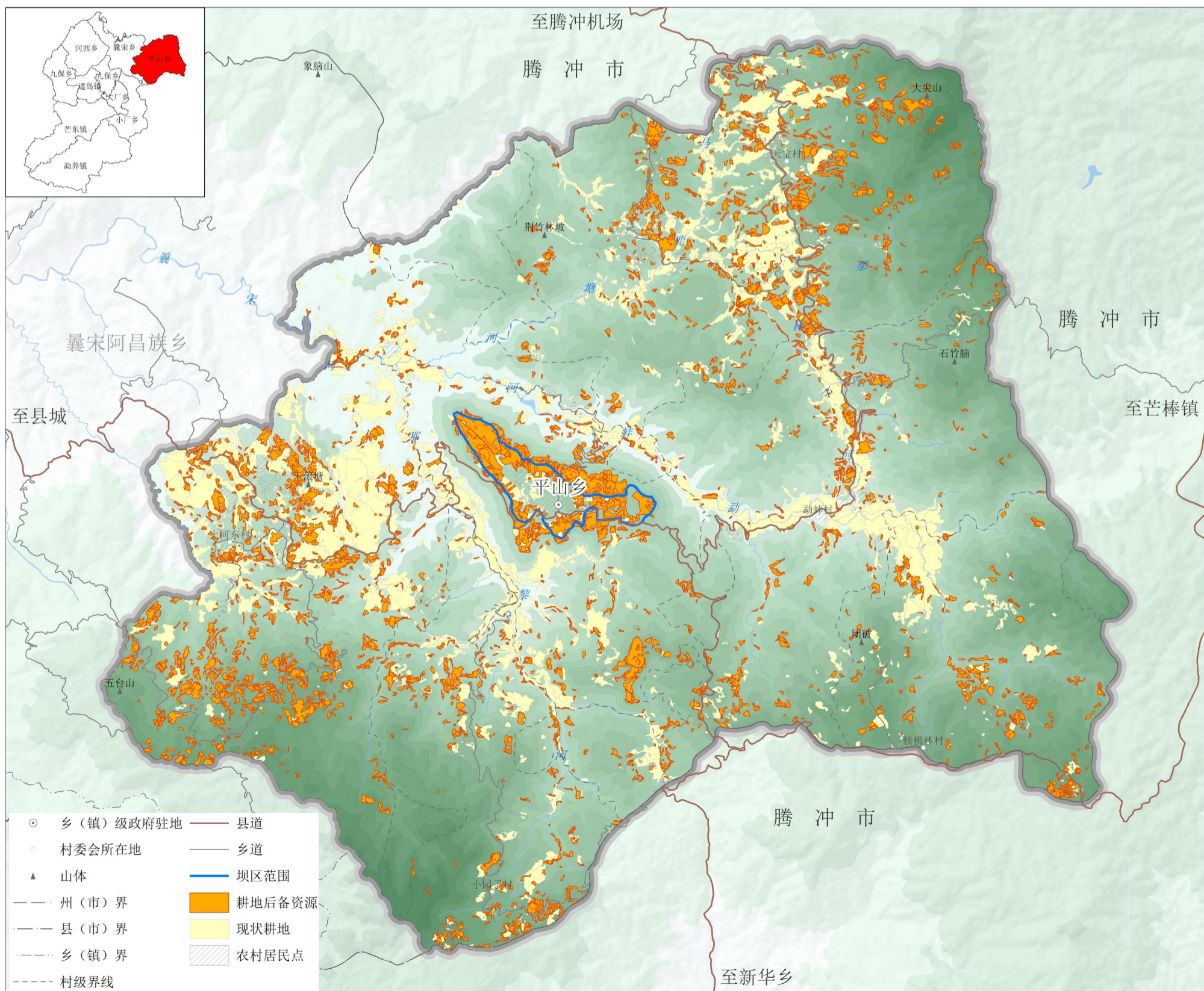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衔接落实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衔接《梁河县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平山乡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面积共计805.25公顷，其中进出平衡补充空间422.24公顷，占后备资源比例的52.44%；占补平衡补充空间仅有383.01公顷，占后备资源比例的47.56%。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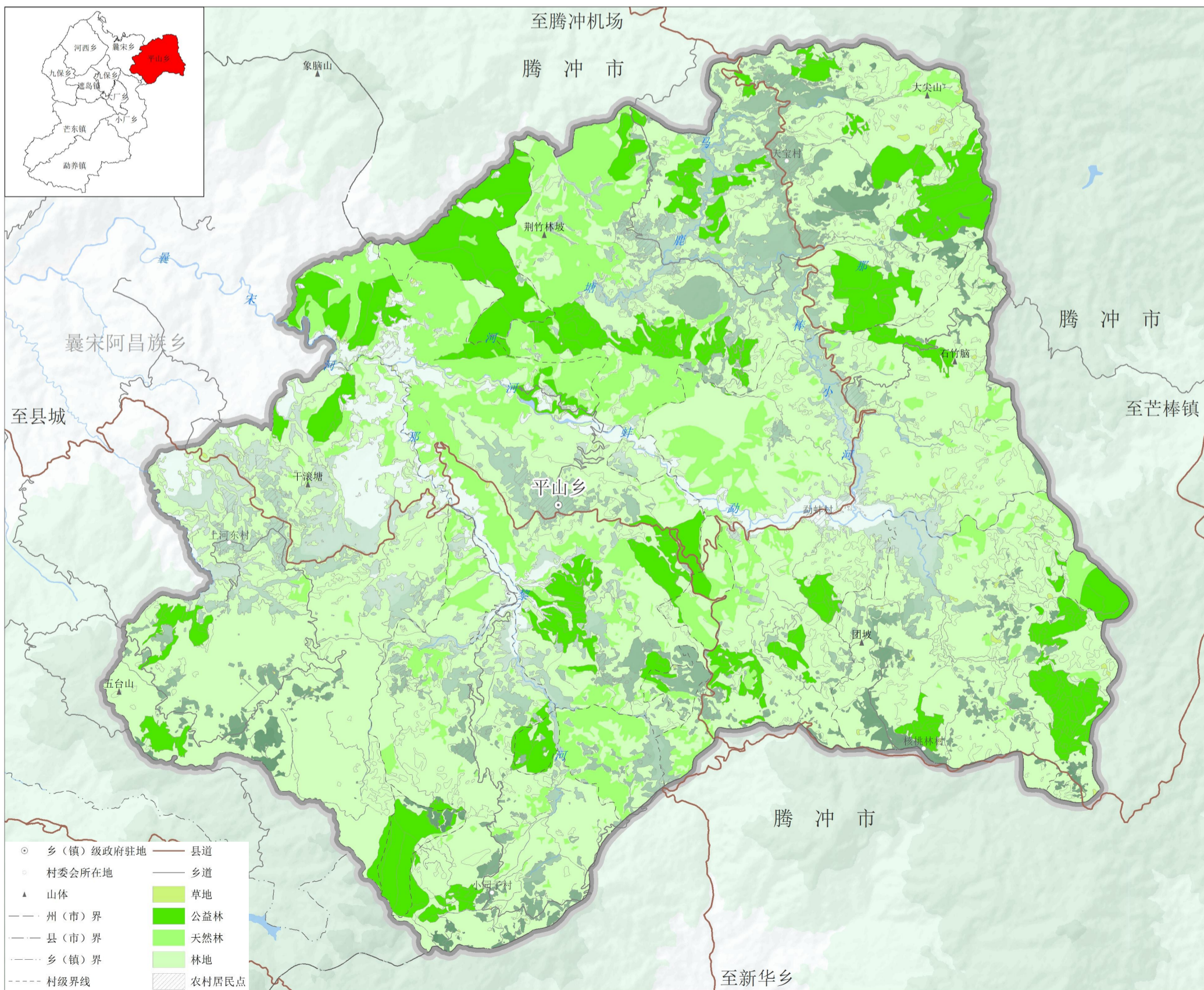
林草资源保护

林地：9968.60 公顷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施林地保护分级管理制度；完善“林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稳定森林覆盖率，提高“碳汇”能力。强化公益林管理，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通过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综合效益，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草地：19.69公顷

全面整合草地资源，促进草地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草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充分认识草地资源的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算好经济账和生态账，建立完善的以草定畜、草畜平衡、草地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现生态保护和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双赢目标。



4.1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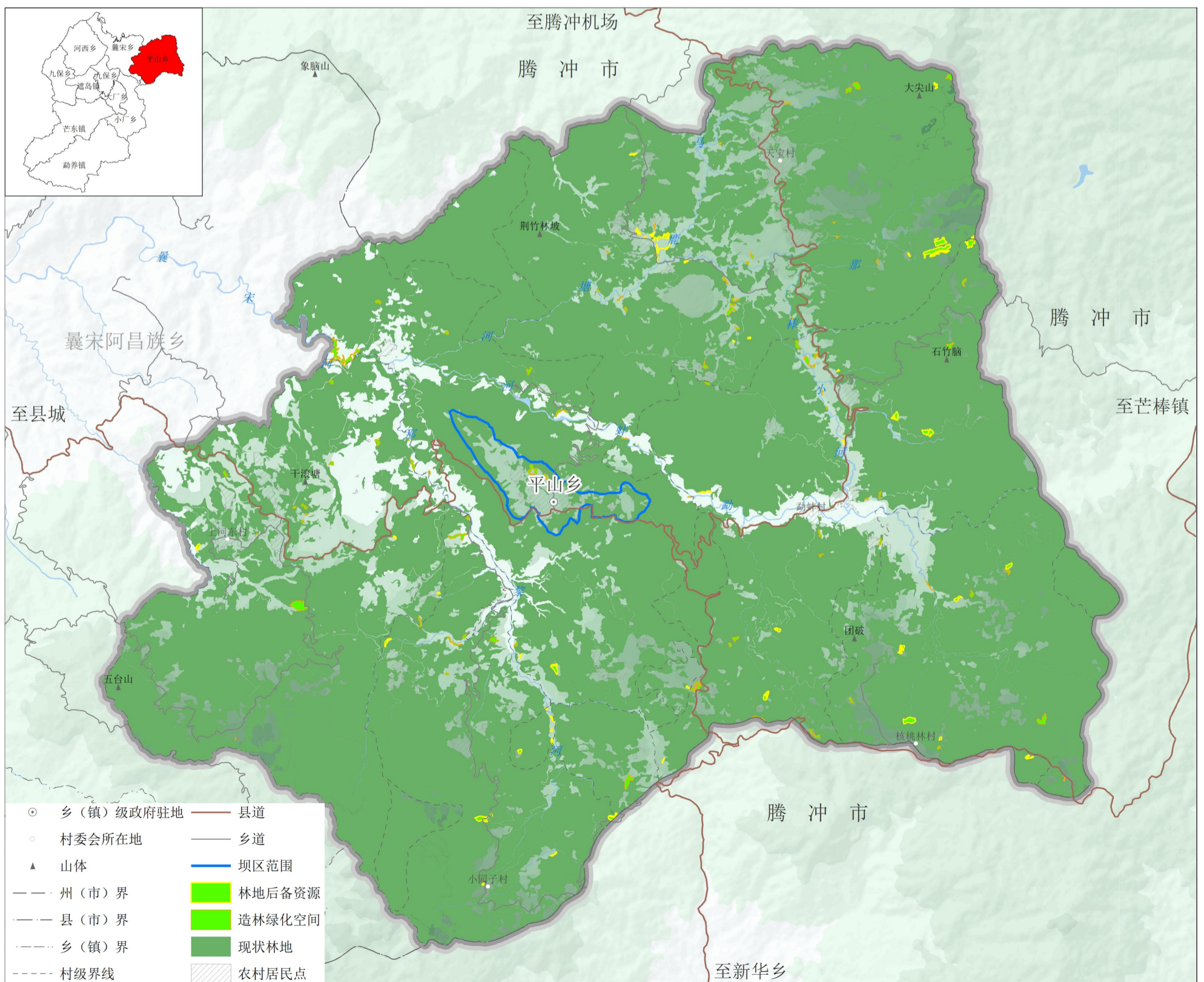
■ 衔接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造林绿化空间：30.86公顷

造林绿化空间面积共计30.86公顷，主要分布于乡域南部、北部区域。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潜力探索，加强森林抚育和森林修复，扎实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实施森林抚育项目，持续推进荒山造林绿化、石漠化综合治理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提高森林覆盖率，保证森林面积不减少。

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17.44公顷

衔接《梁河县耕地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划定成果，平山乡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面积共计17.44公顷，主要集中分布于辖区东部及马鹿塘河周边区域。充分深挖区补充林地资源，对符合条件的荒山荒坡、退化园地、废弃矿山、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复垦等区域开展绿化造林。



4.2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传承底蕴厚重的历史文化

保护自然、传承历史文化，挖掘文化记忆，构建以“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的全域自然人文保护格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名录，提出具体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罗新寨罗氏祖墓群

塘房石拱桥

罗新寨罗氏宗祠

平山闫氏祖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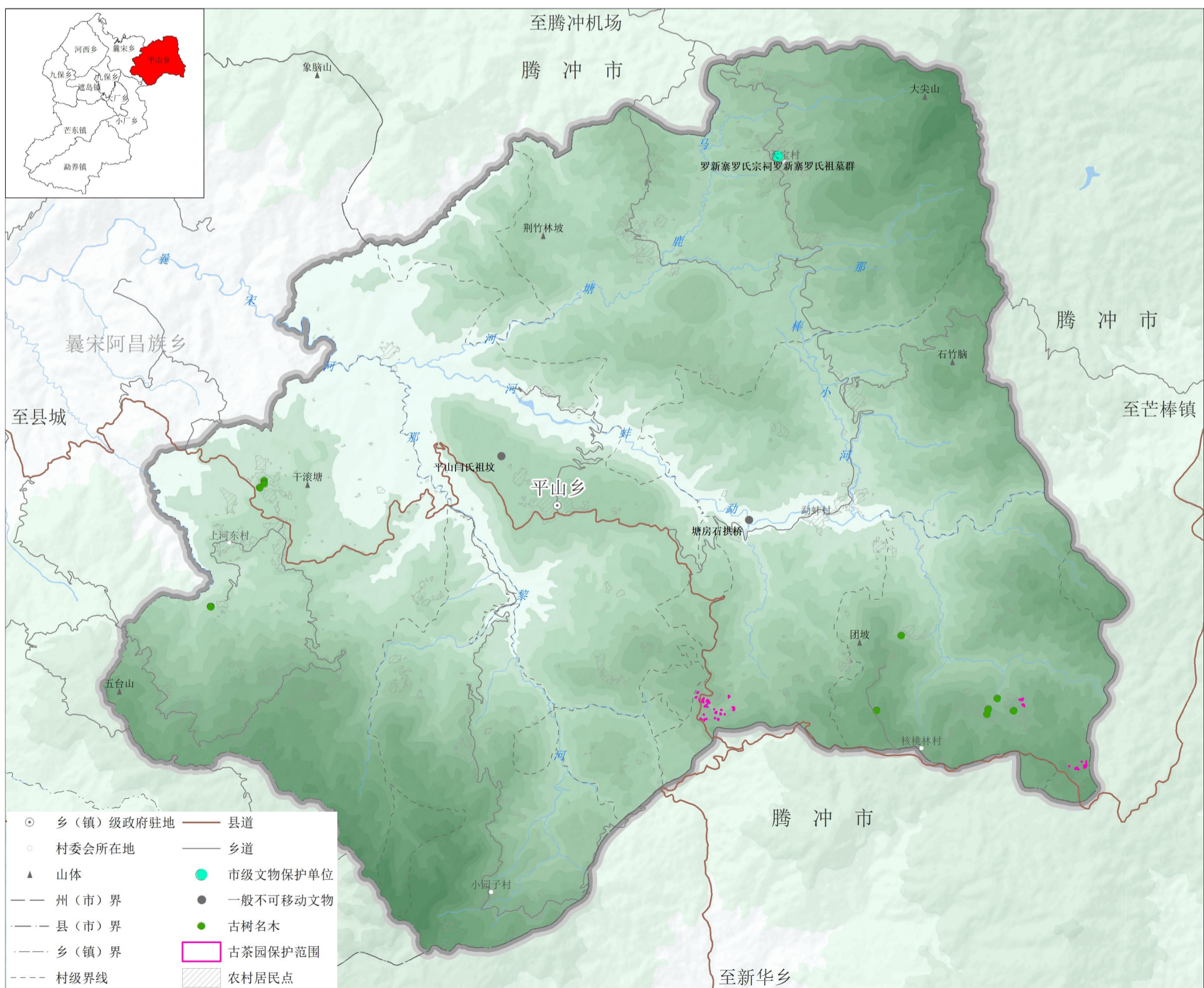
古树名木

13棵



古茶园

34处



05

镇村统筹发展

- 5.1 镇村体系构建
 - 5.2 村庄布局优化
 - 5.3 产业空间布局
 - 5.4 城乡生活圈构建
-



5.1 镇村体系构建

一般镇

平山乡是全县的一般乡镇

重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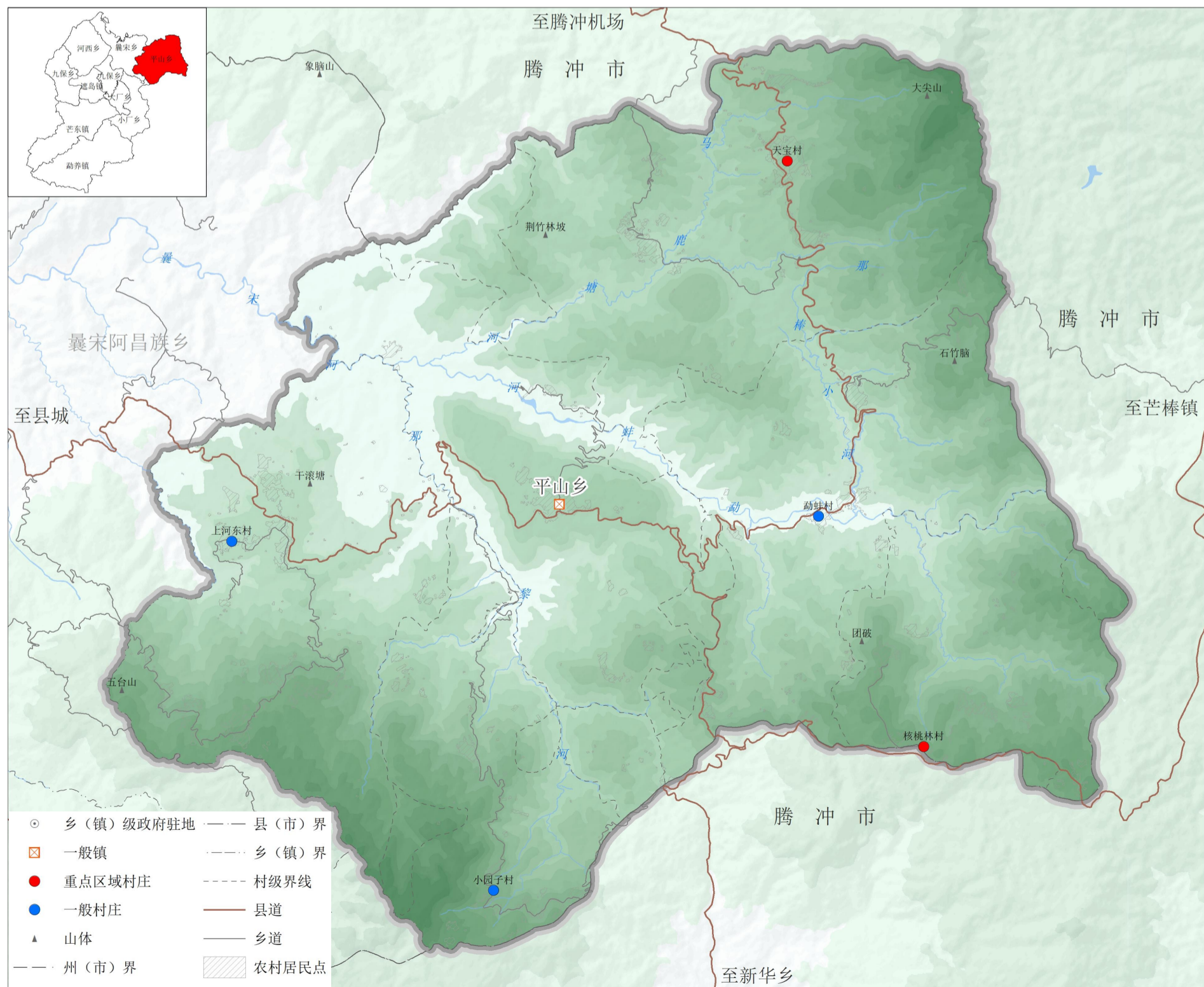
天宝村及核桃林村

一般村

除平山、天宝及核桃林村以外的其他村庄

重点村：天宝村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宗祠文化、茶马古道文化底蕴浓厚，村庄环境优美，肌理别具地方特色。村庄应全面发挥临近腾冲机场的区位及客流优势，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巩固白花油茶及茶叶传统产业，发挥历史人文及自然环境优势，打响村庄旅游名片，塑造集生态旅游观光、民俗文化体验、特色餐饮体验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核桃林村生态环境优美，古茶树、茶园资源富饶，加之紧邻腾冲浦川乡级新华乡，地理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现状集贸经济已有一定基础；未来村庄应当发挥茶产业发展基础，推进茶厂改扩建，优化加工工艺，全面打造生态茶村；完善配套设施，统筹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增强商业服务能力，打造集贸经济示范村。

一般村：包括除平山、天宝及核桃林外的其他村庄。重点保障粮食作物供给，发挥资源、环境优势，主动融入县域旅游发展环线，适度发展生态养殖、烟草、白花油茶、茶叶等特色作物种植，全面打造生态农业示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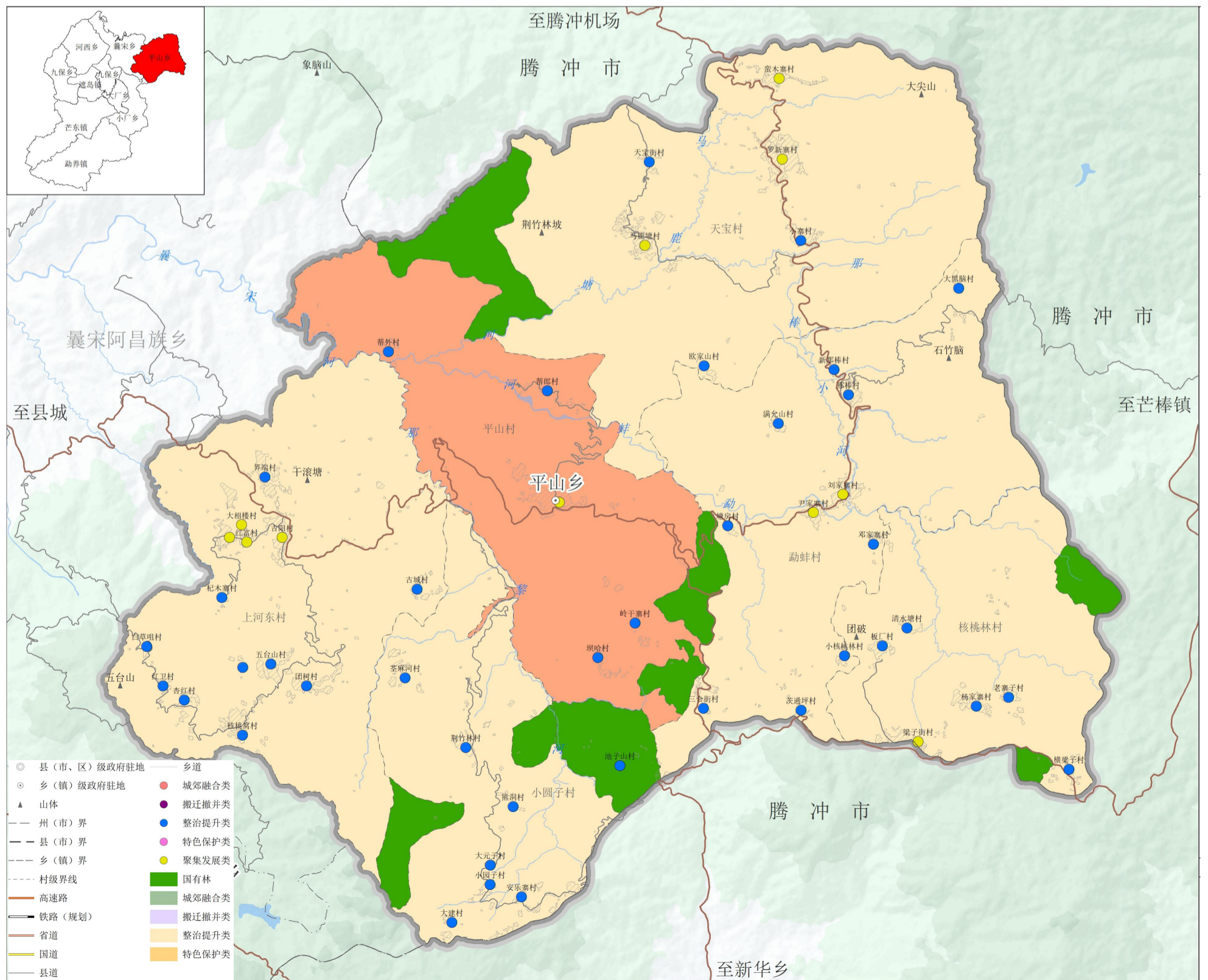
5.2 村庄布局优化

集聚发展类

主要为平山村，强化乡政府所在地发展引领功能，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整治提升类

包括除上述村庄以外的5个行政村，重点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5.3 产业空间布局

衔接落实梁河县“一城两江三带五镇”发展要求，立足平山乡资源环境禀赋，以耕地保护优先为原则，统筹构建“一核、一带、两轴、五区、多点支撑”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核”

发挥乡政府驻地规划引领，打造产业发展核心

“一带、两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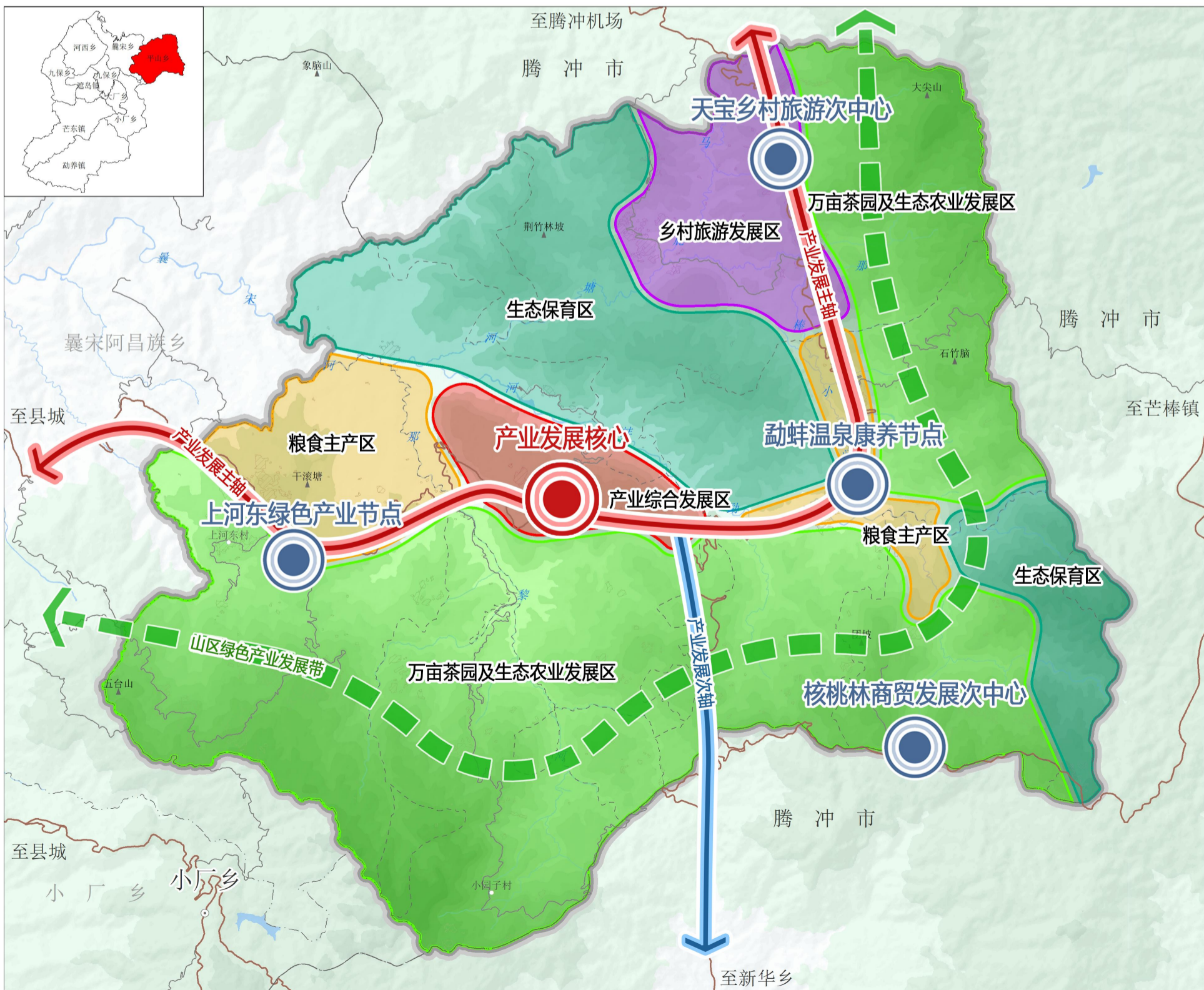
依托万亩茶园和主要公路，打造山区绿色产业发展带及乡域产业发展轴

“五区”

包括乡村旅游发展区、生态保育区、粮食主产区、产业综合发展区和万亩茶园及生态农业发展区

“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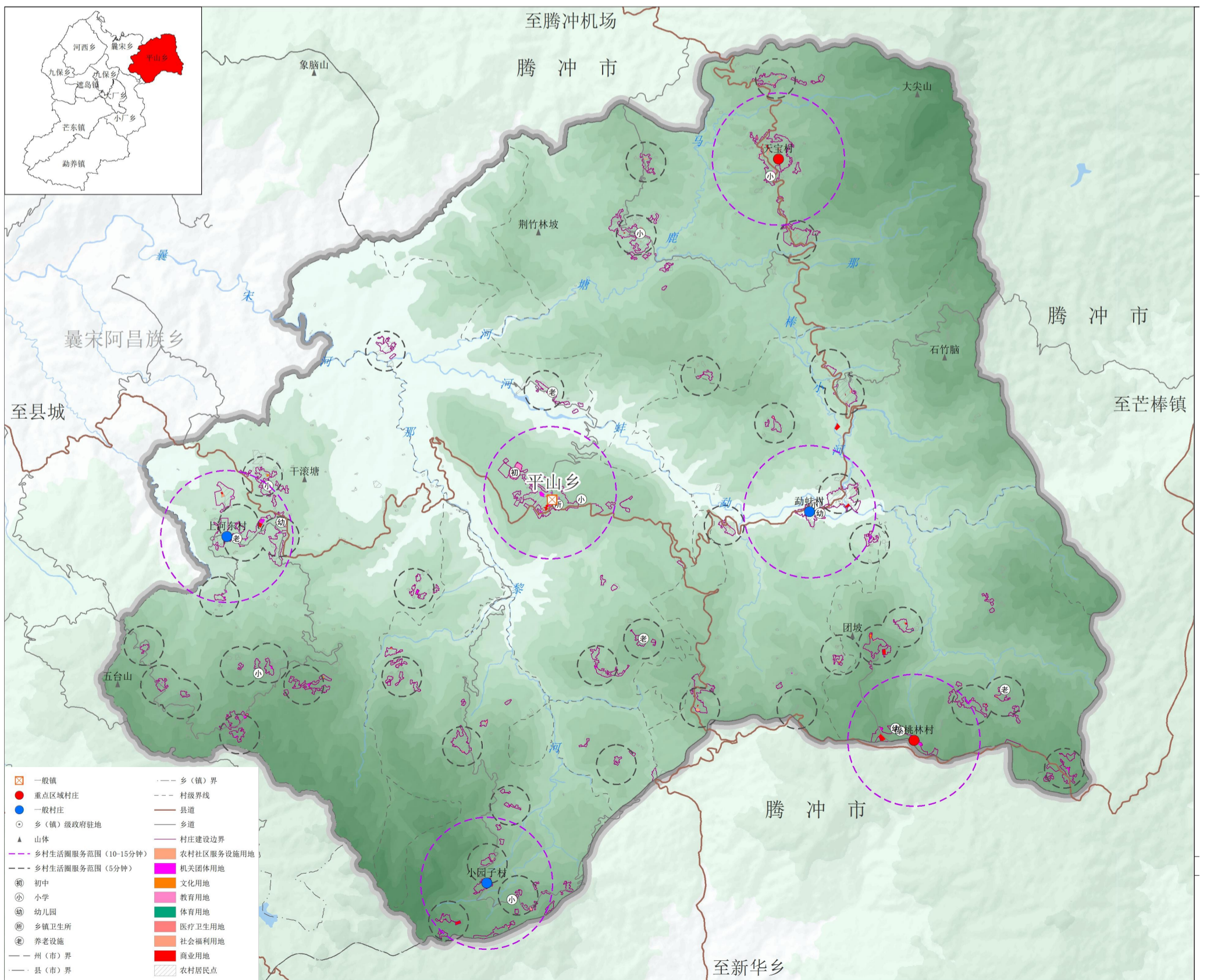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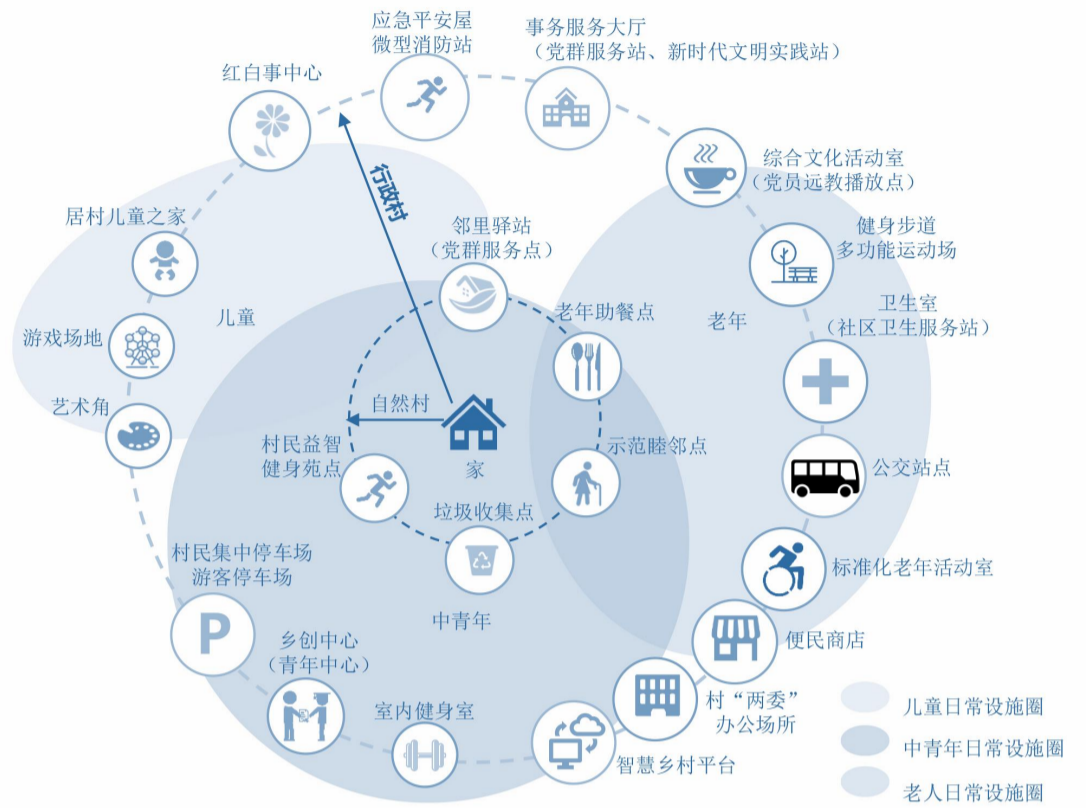
发挥资源及历史文化优势，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天宝乡村旅游次中心、核桃林商贸发展次中心、勐蚌温泉康养节点和上河东绿色产业节点等多个产业增长点



5.4 城乡生活圈构建

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构建5分钟、10-15分钟两种模式生活圈，全面打造面向全域、镇区、行政村的便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乡镇级重点保障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强化区域服务，包括乡镇卫生院、公园、广场、体育配套设施、养老设施、中小学及幼儿园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强调行政辖区内的公共服务，重点以卫生站、小游园、小广场、村级养老设施、小学、幼儿园等为主，鼓励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06

支撑体系

6.1 优化交通体系

6.2 完善基础设施

6.3 综合防灾规划



6.1 优化交通体系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优化乡域道路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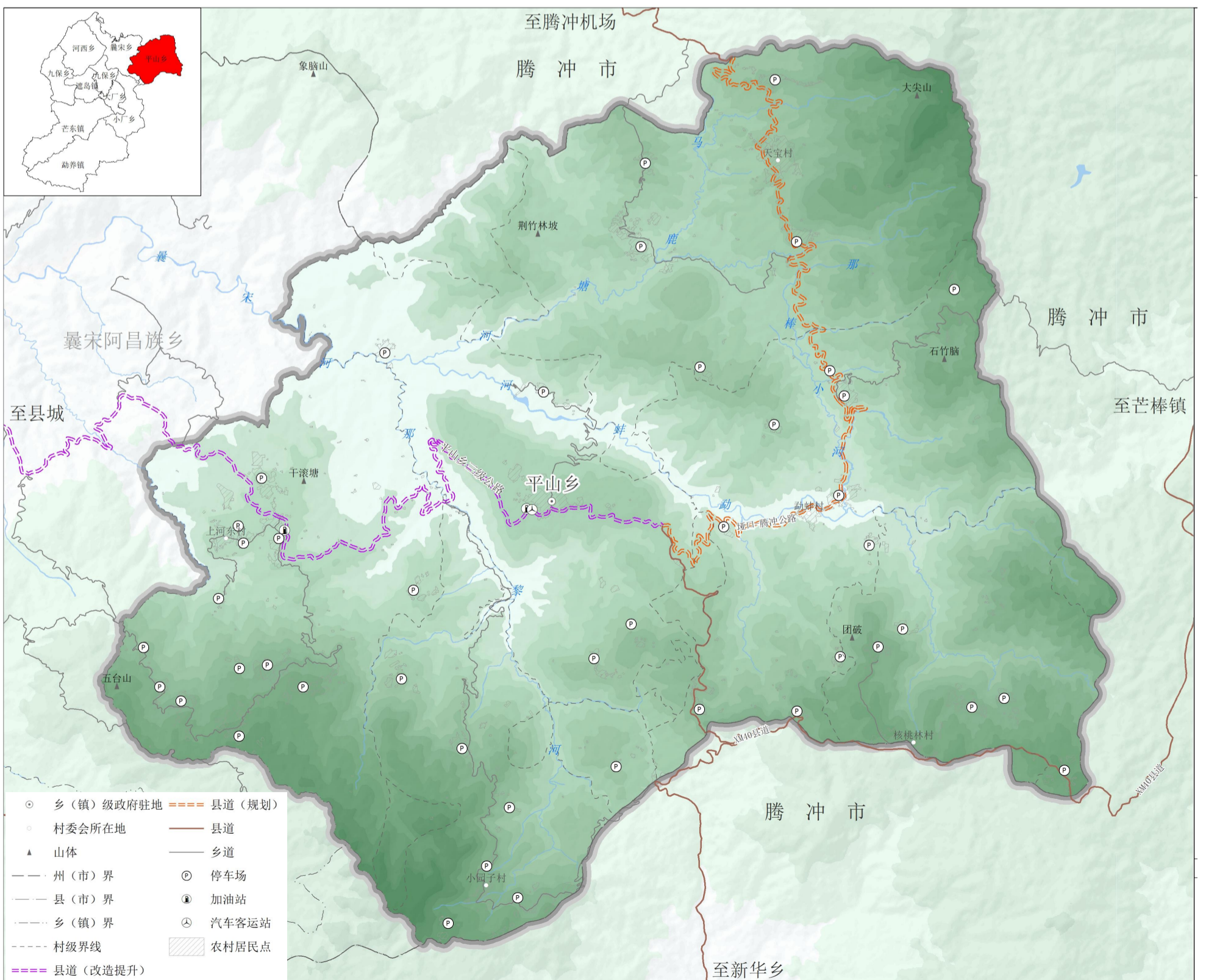
县道改造：衔接瑞三线改扩建工程，提高出行效率，全线按照道路宽度不低于7.5米进行控制；

县道（规划）：统筹推进垭口-腾冲公路提级，按照三级公路进行控制，道路宽度不低于7.5米；

乡道：结合村庄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对辖区内界上线、那池线等乡道进行改造。

交通设施：保留现状平山乡客运站，规划于各个行政村设置公交招呼站，每个自然村按照实际需求布置停车场。

强化主要交通通道两侧建设控制，瑞三线及垭口-腾冲公路两侧按照不低于10米进行建设管控。



6.2 完善基础设施

水利工程

衔接落实马仑河水库、荃麻河水库及新寨河水库项目建设需求，面积共计61.17公顷。项目建设后，将极大改善区域农灌用水需求，条件允许时，可同时作为村庄备用水源；

电力工程

衔接上位规划，落实35kv平山变电站改扩建工程，现状容量为2.5兆伏安，规划期内扩容至2+2.5兆伏安，以解决东部山区用电不足的问题；

排水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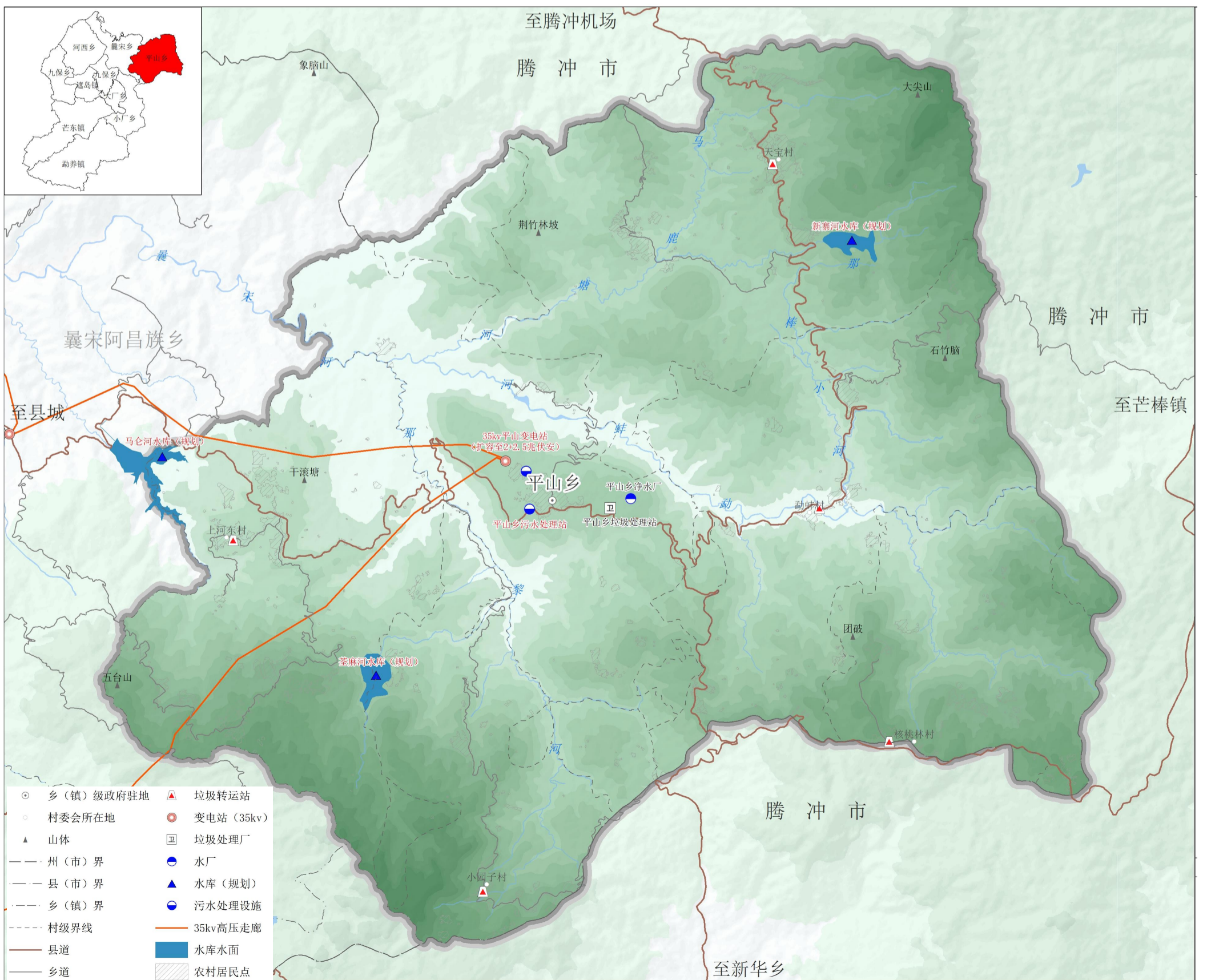
新建平山乡污水处理站，结合村庄规划方案，于每个自然村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给水工程

衔接落实平山净水厂，面积共计0.14公顷；远期建设平山乡自来水厂，解决平山村、勐蚌村及上河东村供水问题。

环卫工程

落实平山乡垃圾处理器，用地面积共计0.28公顷，规划于每个行政村配套垃圾转运站。



6.3 综合防灾规划

应急疏散通道

依托瑞三线及垭口-腾冲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其余乡路作为次要疏散通道；

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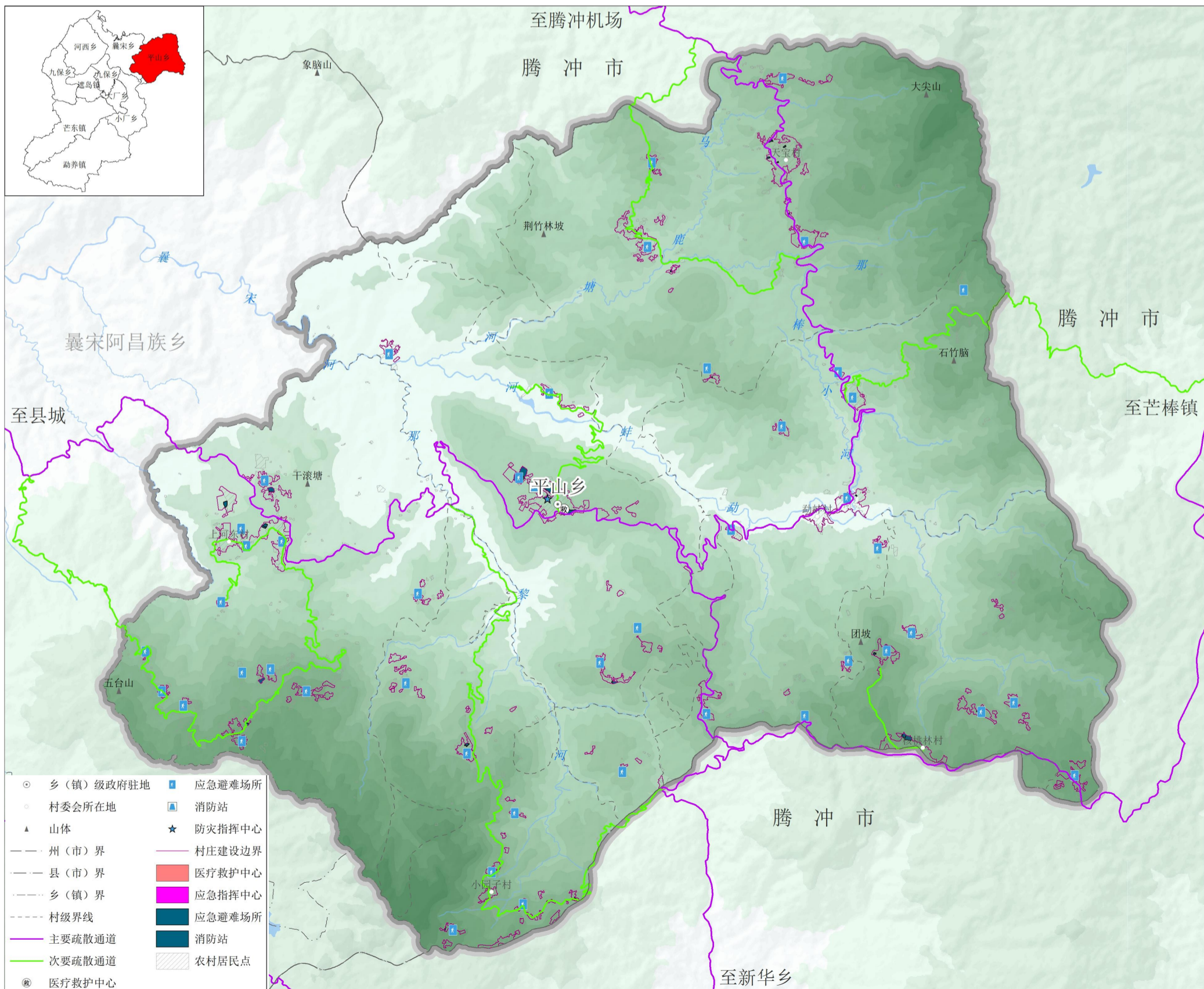
形成以平山乡文化广场及平山中学为重点的应急避难场所；各个自然村依托公园绿地、机关团体、广场、体育设施、学校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至规划期末，全域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m^2$ ；

医疗救护中心

依托加快平山乡卫生院改扩建工程，规划以平山乡卫生院作为全域医疗救护中心；

消防设施

衔接《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于平山村规划志愿消防站，用地面积0.06公顷，以满足政府驻地消防安全要求。



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6.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2 强化国土综合整治



7.1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修复退化受损生态空间

森林资源抚育和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水土流失防治；陡坡生态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



水生态修复

推进流域河流、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衔接绿化造林空间及林地后备资源，合理规划科学配置造林种草，提高森林面积和蓄积量。



7.2 强化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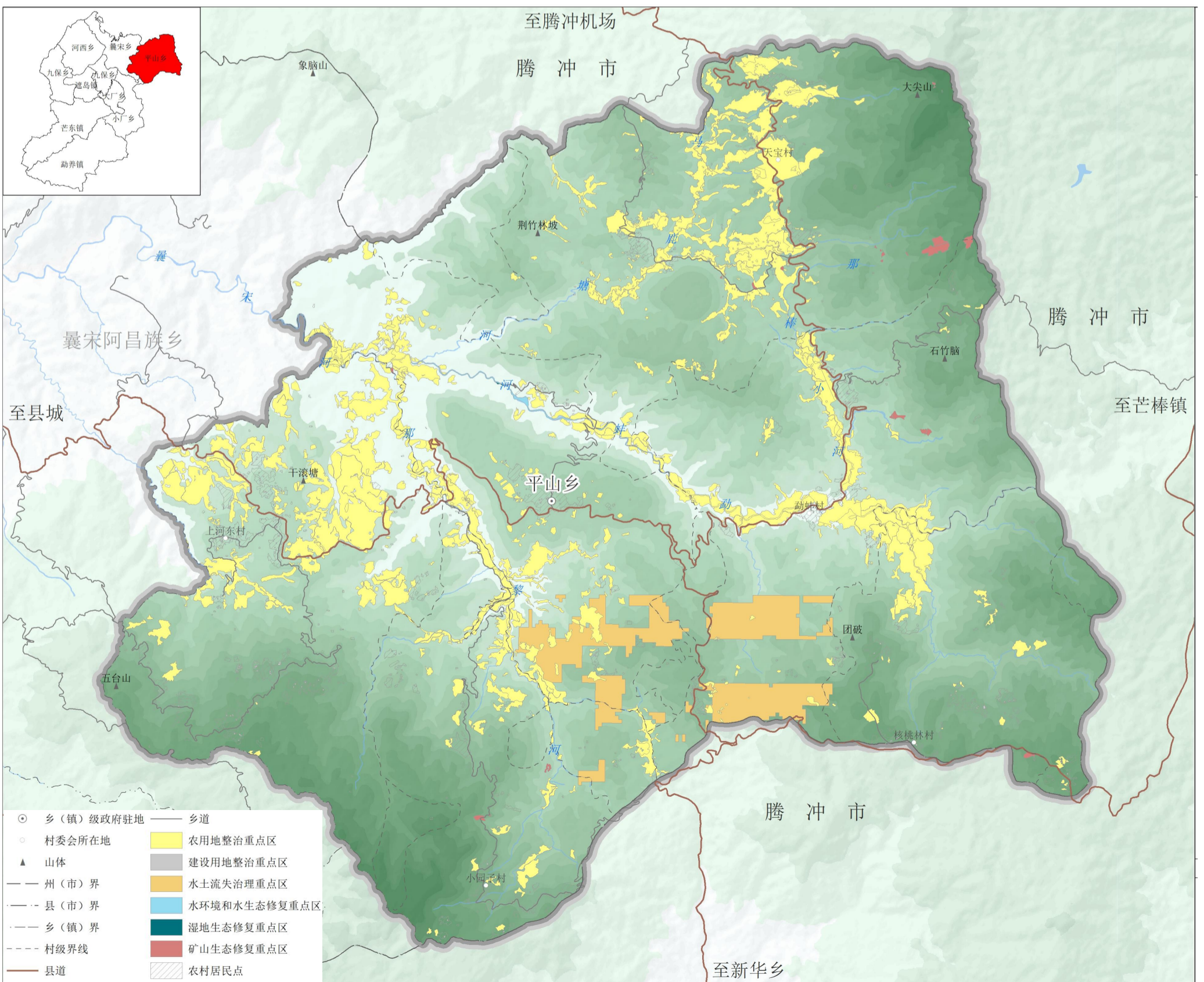
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开展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等，改善农田生态。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衔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识别闲置低效的农村宅基地；落实上位规划，明确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的重点区域及具体范围。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细化提出农村治危拆违、厕所革命、污水治理、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人居环境整治空间策略和保障措施



08

规划实施保障

- 8.1 规划传导体系
 - 8.2 近期行动计划
-



8.1 规划传导体系

云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 落实

德宏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 落实

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 落实

平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落实**：战略目标、主体功能区、三区三线、发展定位、管控要求等。
- **协调**：周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
- **传导**：总体目标与定位、三区三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约束指标、规划分区、用途管控及人居环境整治等。

专项规划

特定行业
专项规划
特定区域
专项规划

周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协调



协调



传导 ↓ 落实

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

8.1 规划传导体系

备注：本指标为预分解指标，最终以梁河县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任务为准。

平山乡约束性指标预分解表				
行政区名称	指标类型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平山村民委员会	191.04	163.48	127.10	0.39
天宝村民委员会	258.29	232.05	386.40	——
勐蚌村民委员会	150.65	116.75	149.09	——
核桃林村民委员会	81.11	67.70	236.40	——
小园子村民委员会	84.57	69.67	44.54	——
上河东村民委员会	352.02	315.16	5.59	——
大黑箐国有林	1.80	0.96	64.92	——
龙塘山国有林	——	——	59.51	——
平山凹子国有林	——	——	32.67	——
池子山国有林	11.36	9.61	——	——
茶厂	0.77	0.00	——	——
仙人水井国有林	1.45	0.67	——	——
大石岩国有林	——	——	41.90	——
合计	1133.06	976.04	1148.11	0.39

8.2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区位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突出新型城镇化发展，突出乡村振兴，优化产业布局，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近期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梁河“一城两江三带五镇”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新格局。

规划体系完善计划

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生态保护行动计划

风貌提升行动计划

交通体系行动计划

历史文化保护计划

设施完善提升行动计划

旅游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全域空间治理行动计划

梳理项目清单

项目分级分类

制定实施计划

-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相关“十四五”规划，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摸底乡镇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 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
- 优先保障民生以及基础设施类项目。

- 根据项目选址范围或拟选址范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诉求。